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君律意字（2017）第 2 号

致：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万军、李春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西八组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剑华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公司 2016 年度以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二）《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八）《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九）《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十）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三）《关于新建 LED 驱动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项目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厂房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对议案审议后，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以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并通过《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郑剑华（持股 420 万股）、郑一楠（持股 20 万股）回避表决，89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黄晓伟（持股 240 万股）、王能（持股 24 万股）、郑一楠（持股 20 万股）、郑剑华（持股 420 万股）回避表决，63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建 LED 驱动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项目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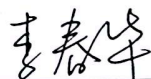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一葵

经办律师：  
万军

经办律师：  
李春华

2017 年 4 月 19 日